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1、经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提名薛健、许卫国、王效南、任洁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蔡建、李华、张文栋、许庆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中融鼎新一鼎融嘉盈 6 号投资基金提名刘龙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经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提议，提名吴雅清、梁春晖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关于该事项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薛健、许卫国、王效南、任洁、刘龙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蔡建、李华、张文栋、许庆华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吴雅清、梁春晖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此页无正文，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 建 _____

汪瑞敏 _____

李 华 _____

承 军 _____

2023年6月12日